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法三字第 09836283500 號令修正公布  
第 3 條條文

#### 第 1 條

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，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#### 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，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。

#### 第 4 條

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，並由得標人與管理機關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及繳納權利金。

前項委託經營契約及權利金之計算標準，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 5 條

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，應為公司組織，其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。

#### 第 6 條

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稅捐，除地價稅與房屋稅由管理機關負擔外，餘由受託人負擔。

公有路外停車場相關設備之維護（修）費用，應由受託人負擔。但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，或情形特殊報經市政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維持公有路外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正常效能，並不得有毀損或為減損其效能之行為。

受託人如須增添、更換設備，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，其所需費用由受託人負擔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#### 第 7 條

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指定專用停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。

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。但經管理機關許可者，受託人得於停車場內設置廣告及自動販賣機，其設置地點及數量於委託經營契約中約定之。

前項廣告內容及自動販賣機販售之物品，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項廣告物之設置辦法，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 8 條

受託人得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訂定差別費率。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，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；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，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。

前項費率不得超過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之規定，並應報請管理機關同意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